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0001

单位名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北戴河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区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旅游、文化、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和广播电视产业。组织实施旅游、文化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全区广播电视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监管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广告播放，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十一）负责全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普查、登记、评估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文物修缮工作，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业务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相关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本地特色文化走出去。

（十四）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五)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和工资补贴待遇发放、公用经费的管理。及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101.64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740.2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9.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9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90.08	总计	62	2,690.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9.16	2,689.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72	1,100.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00.72	1,100.72					
2070101	行政运行	368.30	368.3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	34.8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0	1.2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3.00	13.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83.42	58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7	11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7	10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1	5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8	抚恤	7.00	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3	6.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7	48.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0	0.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90	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7	4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8	17.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9	29.8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29	740.2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29	740.2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29	74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	3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	3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	38.41					
229	其他支出	650.00	6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6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6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0.08	559.42	2,130.6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1.64	368.30	733.3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01.64	368.30	733.34			
2070101	行政运行	368.30	368.3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		34.8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0		1.2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3.00		13.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84.34		584.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7	105.24	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7	10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1	5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8	抚恤	7.00	0.87	6.13			
2080801	死亡抚恤	6.13		6.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7	47.47	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0		0.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90		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7	4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8	17.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9	29.8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29		740.2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29		740.2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29		74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	3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	3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	38.41				
229	其他支出	650.00		6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6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6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00.72	1,100.7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37	111.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37	4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740.29	740.2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41	38.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50.00		6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9.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89.16	2,039.16	6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89.16	总计	64	2,689.16	2,039.16	6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9.16	559.42	1,479.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72	368.30	732.4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00.72	368.30	732.42
2070101	行政运行	368.30	368.3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0		34.8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0		1.2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3.00		13.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83.42		58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7	105.24	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7	104.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1	5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8	抚恤	7.00	0.87	6.13
2080801	死亡抚恤	6.13		6.1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7	47.47	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90		0.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90		0.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7	4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8	17.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9	29.8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29		740.2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29		740.2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29		74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	3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	3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	3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84	30201	办公费	3.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1.0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1.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3.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人员经费合计		529.61	公用经费合计					2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0.00	650.00		650.00	
229	其他支出		650.00	650.00		6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650.00		6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0	650.00		6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7		2.47		2.47		2.47		2.47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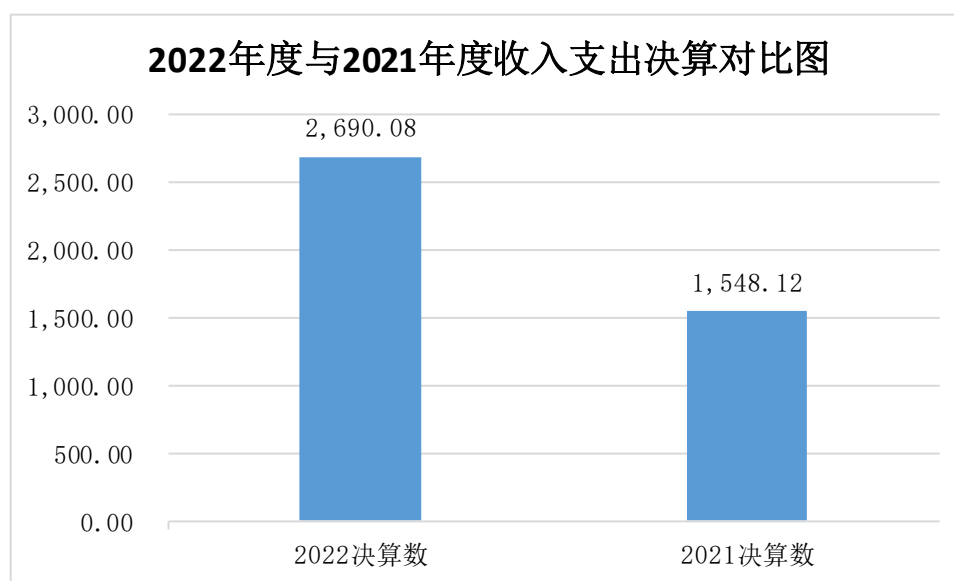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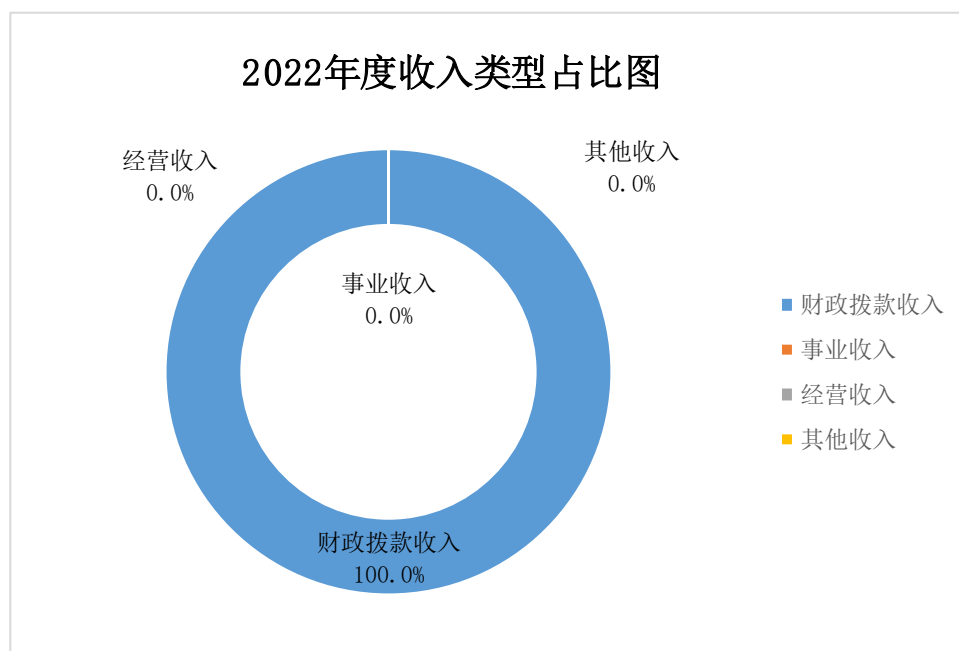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690.0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41.97 万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如河北画院资产回收相关费用、北戴河新区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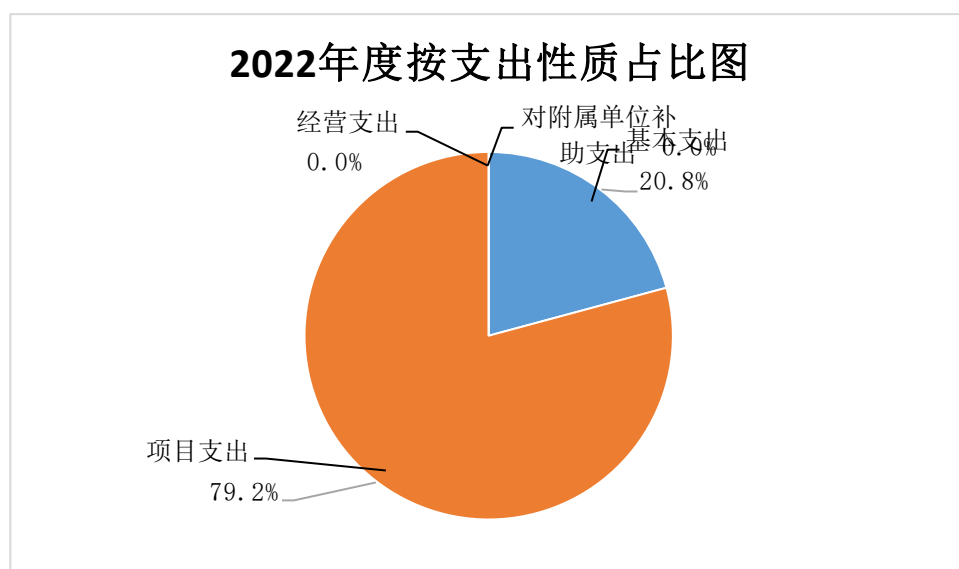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689.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9.16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69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42 万元，占 20.8%；项目支出 2130.67 万元，占 79.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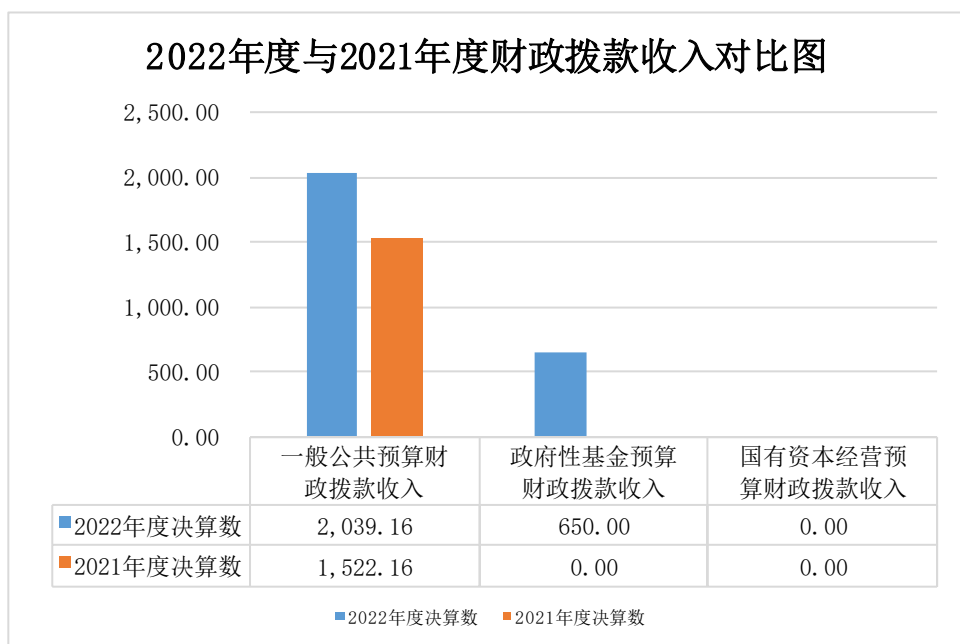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89.1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67.00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68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4.05 万元,增长 7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如河北画院资产回收相关费用、北戴河新区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3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7.00 万元,增长 3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03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4.05 万元,增长 3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如河北画院资产回收相关费用、北戴河新区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0.00 万元,增长 6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0.00 万元,增长 6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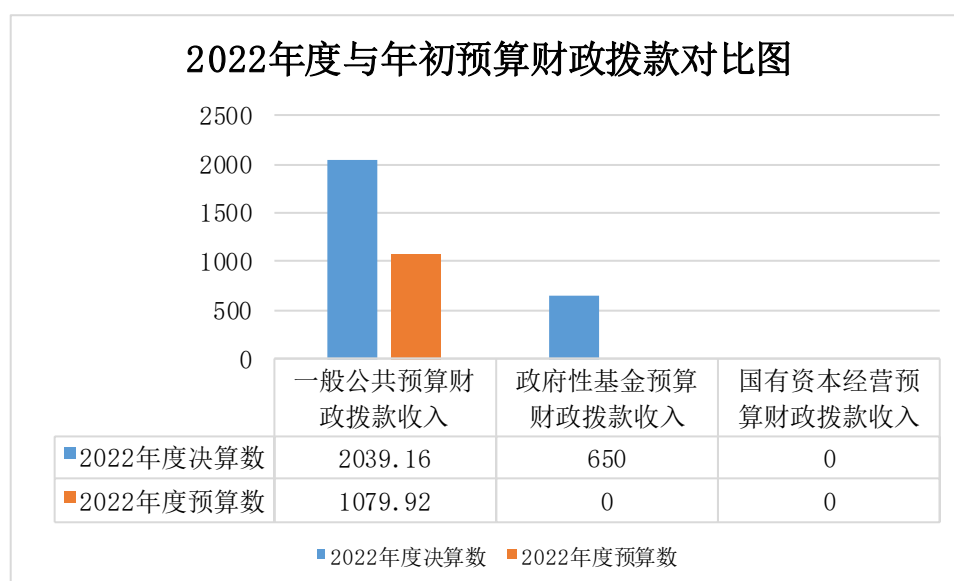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8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0%，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9.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临时安排工作追加预算如追加 2022 年基础绩效奖；本年支出 268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0%，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9.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临时安排工作追加如预算追加 2022 年基础绩效奖。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88.8%，比年初预算增加 95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临时安排工作追加预算；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8.8%，比年初预算增加 95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临时安排工作追加预算如追加 2022 年基础绩效奖。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临时安排工作追加预

算：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本年支出 65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临时安排工作追加预算：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89.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00.72 万元，占 40.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文化与旅游活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37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8.37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740.29 万元，占 27.5%，主要用于景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8.41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它（类）支出 650.00 万元，占 24.2%，主要用于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

化街区项目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9.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71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汽油涨价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7 万元，支出决算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71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汽油涨价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71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汽油涨价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29 万元，降低 7.2%。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使用。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129.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4.2%。组织对 2022 年度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项目[2021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秦财债[2021]481 号]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8%。

组织对“河北画院资产回收相关费、用北戴河新区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20]875 号）、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项目[2021 年第七批增政府债券资金秦财[2021] 481 号]）”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基本完成，做到了专款专用，保证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

制度。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河北画院资产回收相关费用、北戴河新区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20]875 号）、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2021 年第七批增政府债券资金秦财[2021] 481 号]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河北画院资产回收相关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北画院资产回收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6.68 万元，执行数为 56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盘活闲置资源，推进康养文旅融合，加快对河北画院回收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河北画院资产回收相关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6.676420	到位数	566.676420		执行数	566.6764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6.676420	其中:财政资金	566.676420		其中:财政资金	566.676420		566.6764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盘活闲置资源,推进康养文旅融合,加快对河北画院回收				按时完成资产回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北画院资产回收费用	根据北戴河区文化广电和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对河北画院回收	盘活闲置资源,推进康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回收费用按时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资产回收	及时完成资产回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566.676493万元	566.676493万元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河北画院资产回收	确保河北画院回收后正	30.0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资产回收	及时完成资产回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北画院满意度	河北画院对回收费用满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发现问题										
填报人:	王巍			联系电话:	418631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戴河新区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规范及时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配套设施完成占总体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专家意见)	专家对于工程质量判定数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项目(工程)是否及时完成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是否在可控范围		10.00	文字描述	可控范围		在可控范围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工程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性		具有可持续性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能否促进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住房群众投诉下降率(%)		5.00	>=	95	%	1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降低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00	文字描述	环境质量		保证环境质量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工程满意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潘旭东			联系电话:		418653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北戴河新区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戴河新区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规范及时发放,工程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发展性,降低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未发现问题。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秦财教[2020]875 号)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秦财教[2020]87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速转型,实现旅游产业跨越升级、全域发展,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教〔2020〕875号）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速转型，实现旅游产业跨越升级、全域发展，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加速转型，实现旅游产业跨越升级、全域发展，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省市旅发大会评估比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0	文字描述	0.00	合格	合格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10	文字描述	0.00	收到通知60天	收到通知60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笔比重	10	<=	30	3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	年度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8	>=	5	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	旅游项目服务面辐射面	8	文字描述	0.00	较广	较广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	环境绿化美化程度	8	文字描述	0.00	改善	改善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6	文字描述	0.00	长期	长期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0	>=	85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军							联系电话：	4186314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2021 年第七批增政府债券资金秦财[2021] 481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2021 年第七批增政府债券资金秦财[2021] 48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0.00 万元，执行数为 6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建设改

变城市形象、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区域发展的风貌品质，同时兼顾旅游等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戴河区石塘路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		到位数	650		执行数	6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		其中：财政资金	650		其中：财政资金	6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建设改变城市形象、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区域发展的风貌品质，同时兼顾旅游等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经营用户数量	20	≥	300	个	3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建设期13个月	10	文字描述		2021年9月-2022年10月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10	≤	6000	万元	6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运营期年均营业收入	10	=	2650	万元	265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游客旅游购物休闲需求	10	≥	200	万人次	2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北戴河区旅游文化品质，文化娱乐现状	5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进步，提升城市综合实力	5	文字描述		显著	显著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潘旭东						联系电话：	418653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当年年初指标设定项目信息，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核减指标权重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